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现有《公司章程》条文	修订情况	修订后条文
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<u>技术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</u> 。	将原第十三条中“技术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”修改为“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”。	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<u>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</u> 。
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（第一百四十二条...第一百五十一条）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。总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，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，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。	将原第一百五十二条单设一章为： 第七章 总法律顾问	<u>第七章 总法律顾问</u> <u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。总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，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，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。</u>
相应调整章程的章节及条款序号		